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连柱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募投资金的投向及使用等作出调整如下：

（一）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四（4）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万元	82,340.75 万元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732.80 万元	66,732.80 万元
3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万元	20,780.14 万元
4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万元	11,078.31 万元
合计		180,932 万元	180,93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4 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

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字：

李连柱： 李连柱

周淑毅： 周淑毅

彭劲雄： 彭劲雄

付建平： 付建平

李钜波： 李钜波

吴璟： 吴璟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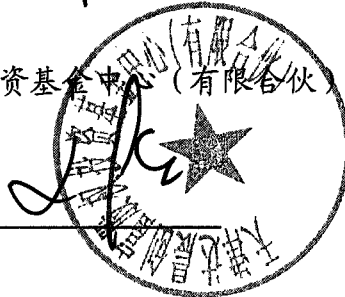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_____

